

证券代码：002101

证券简称：广东鸿图

公告编号：2016-05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申请
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公司”或“本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1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56 号），批复内容如下：

- 一、核准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5 亿元的公司债券。
- 二、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报送中国证监会的募集说明书进行。
-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6 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述核准批复的要求以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择机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三日